# 多场景特种车辆无人作业开发测试平台研究项目装备及配件一批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信宸恒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丽、史洪睿

联 系 电 话：1573977955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南苑社区库车西路5号凤宇百汇3-02#楼301商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一 投标人须知 ..... 13
二 招标文件的编写 .....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五 开标 ..... 21
六 评标 ..... 22
七　授予合同 ..... 37
八 其他 ..... 38
九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3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多场景特种车辆无人作业开发测试平台研究项目装备及配件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HT-ZNZBY-CG01

项目名称：多场景特种车辆无人作业开发测试平台研究项目装备及配件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0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0元

采购需求：多场景特种车辆无人作业开发测试平台研究项目装备及配件一批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其他：

（1）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5时30分至1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2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

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 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 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华孚西路65号

联系人：吴涛

电话：13911074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宸恒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南苑社区库车西路5号凤宇百汇3-02#楼301商铺

联系方式：157397795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史洪睿

电　　话：157397795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第一章<br>1.1 款 | 项目名称 | 多场景特种车辆无人作业开发测试平台研究项目装备及配件一批 |
| 第一章<br>1.2 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一章<br>1.3 款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第一章<br>1.4 款 | 资金来源 | 单位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
| 第一章<br>1.5 款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一章<br>1.6 款 |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质保期3年 |
| 第一章<br>1.7 款 | 核心产品及同一品牌要求 | **采购清单内 标 ★ 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要求设置核心产品）<br><br>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br>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第一章<br>2.1 款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br>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华孚西路65号 |

| | | |
|---|---|---|
| 第一章<br>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信宸恒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南苑社区库车西路5号凤宇百汇3-02#楼301商铺 |
| 第一章<br>3.1 款 | 供应商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r>**（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br>4.其他：<br>（1）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br>（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第一章<br>5.1 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第一章<br>6.1 款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br>☐组织，踏勘时间：_____<br>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第一章<br>7.1 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第一章<br>8.1 款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br><br>1.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本次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br><br>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大中型企业承诺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该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6%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成员、分包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本优惠。<br><br>3. 享受优惠的供应商须按格式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标的，全部货物须由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扣除；服务类标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方可享受扣除。<br><br>4. 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比价，合同成交价格按供应商原投标报价执行，不按扣除后价格签订合同。<br><br>5.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_**工业**__. |

| | | |
|---|---|---|
| 第三章<br>16.3 款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7500000元（不含购置税）**<br>注：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三章<br>17.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br>18.1 款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元（壹拾肆万元整）<br>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信宸恒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投标保证金账号： 108195156048<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br>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br>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
| 第三章<br>18.3 款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br>（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br>（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br>19.4 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第四章<br>21.1款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br>地点：“政采云”平台<br>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第五章<br>23.1 款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第五章<br>23.3 款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 |

| | | |
|---|---|---|
| | |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
| 第六章 26.2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六章 30.1 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人。 |
| 第七章 34.1 款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缴纳。**<br>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 %;<br>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组织验收并通过后按供应商缴纳方式退还。 |
|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6.1.1 |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确保政采云平台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36.1.2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
| 36.1.3 |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自行约定。<br>付款前提：款项支付前供应商须提供对应金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 |
| 36.1.4 | 评审小组构成：5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br>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 |
| 36.1.5 |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br>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
| 36.1.6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 36.1.7 |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 36.1.8 |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标准取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中标人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br>**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 |

| | |
|---|---|
| 36.1.9 | **多品牌产品集成供应说明：**<br>**本项目采购清单涵盖多种类型的专业无人化设备，允许同一投标人针对不同品类提供不同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投标人作为集成供应方，须对全部供货产品的质量、交付、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设备（指单项预算金额占项目总预算10%及以上的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供货承诺函。如投标时未能提供全部授权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供货来源承诺函》，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补齐全部核心设备的合法来源证明（制造商授权书或购销协议）。逾期未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澄清或质疑方式 | 接收的方式：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br>联系部门：新疆信宸恒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15739779556<br>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南苑社区库车西路5号凤宇百汇3-02#楼301商铺<br>备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一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期及质保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核心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许可证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6.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 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 评标

**24.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

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 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 环节的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

**（2）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4.1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4.1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4.1 .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4.1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9.4.2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4.3 本国产品政策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执行。

1. 本国产品认定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同时满足：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在我国关境内实现原材料、组件到新产品的属性改变，包装、贴牌、简单上漆分装等不属于属性改变）；②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后续分产品明确的规定比例；③特定产品还应满足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境内生产完成的要求。在分产品占比及特定产品细则正式实施前，满足“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视同本国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价格扣除规则

本项目同时存在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竞争时，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仅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该扣除优惠。

项目包含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所投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80% 的，对该供应商全部总报价给予 20% 价格扣除，以扣除后价格评审。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比价，中标合同价款仍按供应商原始投标报价执行。

3. 证明材料要求

供应商拟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优惠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附后）；提交合规声明函即视为满足证明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额外索要其他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责；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步公告该声明函。未提交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br>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②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7 | 特定资质：无 |
| 8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9 |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 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 |

| | |
|---|---|
| | 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 |
|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 |

##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表 | 投标人名称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单位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 异常低价审查 | 投标报价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r>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br>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

| | | |
|---|---|---|
|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注：如有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6.5条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合同履约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拟。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则结论为“ ×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完成过同类自动驾驶或无人设备供货项目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产品的销售合同协议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为所投产品销售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合同协议书中应反映产品的型号、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 | 2 |

| | | | |
|---|---|---|---|
| | | **内容。如无法反映产品的型号、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由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非自产产品（即代理产品）的制造商，近三年内具有同类自动驾驶或无人设备的销售业绩，且投标人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复印件或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则该制造商业绩可视同投标人业绩予以计分。） | |
| 2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响应 |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须对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产品参数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br>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30分；<br>②“★”号产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br><br>负偏离评审判定依据：<br>①投标产品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br>②技术偏离表响应条款对比招标文件存在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br>③技术偏离表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性能指标原文进行响应（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br><br>注：<br>1. 供应商须结合所投核心产品、配套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不得仅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原文应答。<br>2. 产品参数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官方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该条产品参数。 | 30 |

| | | | |
|---|---|---|---|
| | | 3. 供应商响应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偏离），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截图等），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不认定为正偏离。" | |
| 3 | 交货期保障 | 1.承诺整机交货期 120 日历天，并提供产能证明材料（生产排期计划或产能说明文件），得基本分4分；<br>2.承诺整机交货期≤90 日历天，并提供产能证明材料（生产排期计划或产能说明文件），得 6分；<br>3.承诺整机交货期＞120 日历天，并提供产能证明材料（生产排期计划或产能说明文件），得 0 分；<br>未提供产能证明材料的，本项在对应档次基础上扣 2 分，最低 0 分。 | 6 |
| 4 | 技术文档完整性 | 1. 承诺可提供整机电气原理图、CAN 通信报文定义、接口安装图等全套技术文档，且投标文件中随附全套文档样本的，得 10 分；<br>2.承诺提供全套文档，仅附部分文档样本的，得 5 分； 仅作出提供文档的书面承诺，未附任何样本的，得 1 分； 未承诺提供上述全套技术文档的，本项 0 分。 | 10 |
| 5 | 应急预案 | 1.具备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得3 分<br>2.具备运输应急预案得3 分<br>3.具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承诺 7×24 小时服务，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场）得3分<br>4.具备安全措施保障方案得3 分<br>缺任意一项，该项得 0 分；内容空洞、无处置流程，该项得 1 分 | 12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1. 产品质保服务方案（明确质保年限、质保范围）得4 分<br>2.故障响应与技术支持方案得 3 分<br>3.售后违约及质量问题处置方案得3 分 | 10 |

| | | | |
|---|---|---|---|
| | | 4.缺任意一项，该项 0 分；仅简单描述无实质内容，该项得 1 分。 | |
| 7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br>注：小微企业使用财政政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 合计 | | | 100 |

**30．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0.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0.4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30.5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30.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7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

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八 其他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多场景特种车辆无人作业开发测试平台研究项目装备及配件一批项目，采购标的为3T级清扫车线控底盘、线控装载机、线控双向车、牵引车车辆及线控底盘、堆垛式叉车本体、平衡重式叉车本体、1T级清扫车线控底盘、AI储能移动充电车及配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采购需求

交 货 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交货地点：阿克苏市（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所有设备必须配备合格证）；

质 保 期：自车辆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自行约定。

三、采购清单

多场景特种车辆无人作业开发测试平台研究项目采购清单

编制单位：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年度：2026年 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参数配置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对应科目 |
|---|---|---|---|---|---|

| | | | | | |
|---|---|---|---|---|---|
| 1 | ★3T 级清扫车线控底盘 | 1.负载能力：最大总质量≥ 3000kg；额定载荷≥ 1500KG<br>2.动力与能源：纯电驱动，搭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包，电池容量≥30kWh，支持国标直流快充及交流慢充；具备电池管理系统（BMS）及低温热管理功能；<br>3.行驶性能：最高行驶速度≥30km/h，清扫作业巡航支持 1~10km/h 平稳调速；满载最大爬坡度≥20%；最小转弯半径≤4.5m，满足满水（清水箱满载）及滚扫作业负载下的贴边行驶与稳定制动要求；<br>4.线控能力与接口：具备驱动、转向、行车制动、驻车制动及挡位切换全线控功能；提供独立线控 CAN/CAN-FD 控制接口及开放协议，实时反馈车速、轮速、转角、制动力、SOC 及故障码；底盘控制 CAN 与上装作业 CAN 物理隔离；<br>5.安全与应急接管：支持硬线切断驱动动力回路并保留域控制器及传感器供电；配备手持无线遥控器，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br>6.电源与上装适配：配备隔离 DC-DC 低电压电源输出（12V/24V，满足双域控及多传感器供电需求）；预留 3T 级清扫上装机械安装基准、高压取力电源接口及上装通信接口； | 1 | 台 | 设备费（购置/试制） |
| 2 | ★线控装载机 | (1)装载机铲斗容量≥3m³；<br>(2)额定载重≥5t;<br>(3)铲掘力 174kN;<br>(4)最大卸载高度(铲斗 45°时)3408mm；<br>(5)最大卸载距离 1187mm;<br>(6)提供线控协议，控制参数、配套传感器功能参数(承诺中标后提供) | 1 | 台 | 设备费（购置/试制） |
| 3 | ★线控双向车 | (1)续航:100Km<br>(2)载重:5 吨<br>(3)整车外形尺寸:≤5800x2100x1900mm<br>(4)整备质量：≤7 吨<br>(5)最大爬坡能度：14°<br>(6)最小转弯半径:≤6m<br>(7)电池型式:磷酸铁锂电池<br>(8)电量≥120kwh<br>(9)工作温度:-30°C~+40°C<br>(10)最小离地间隙:≥180mm<br>(11)最高车速:35Km/h | 1 | 台 | 设备费（购置/试制） |

| | | | | | |
|---|---|---|---|---|---|
| 4 | ★牵引车车辆及线控底盘 | 一、基本性能参数<br>车型：主流品牌 6×4 充换电一体牵引车，满足以下性能参数：<br>电机功率：额定功率≥270kW，峰值功率≥410kW<br>变速箱：AMT 自动变速箱或同等性能方案<br>车桥及速比：鼓式驱动桥，主减速比 6.167<br>轮胎：12R22.5 国产无内胎<br>驾驶室：与所供 6×4 牵引车匹配的驾驶室<br>电池：充电/充换一体电池包（大于等于 400kw.h，知名品牌）<br>综合续航：约 260km<br><br>二、主要配置及线控功能<br>车辆应配置：驾驶室四点气囊悬置、空气主座椅、普通后视镜、多功能方向盘、驾驶室电动翻转（电翻后置）、中控锁及遥控器、卤素或 LED 大灯、电控自动恒温空调、PTC 加热器、车联网终端、四方位影像、免维护蓄电池、鼓式前轴、鞍座、公路用车保险杠或工程三段保险杠、前碰撞预警及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能量回收、EBS＋ESC、EPB、24V 点烟器及功率≥300W 的逆变器。<br>车辆应采用电控转向系统（EHPS），具备驱动、转向、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的线控功能；提供独立 CAN 控制接口，预留线控 CAN 接口线束及 24V 供电接口和配套线束，支持与智能驾驶控制单元进行控制指令及车辆状态信息交互<br><br>三、线束及接口要求<br>1. 电源及信号线束应远离车辆高温部件或高温区域 200mm 以上；无法满足时，应采取隔热措施。<br>2. 线束不得与锋利或粗糙表面接触，不得与底盘支架、管路等产生运动干涉；必要位置应增加线束固定支架。<br>3. 驾驶室外及底盘部分线束，包括插接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br>4. 线束连接器对接处应采取自锁等可靠锁止措施，不得因外部机械应力引起线束破损或断开。<br>5. 线束应符合现行适用的行业标准要求，所采用的连接器及端子应符合现行适用的汽车行业标准。<br>6. CAN 总线相关线束设计应符合 SAE J1939 相关适用标准。CAN 信号线采用非屏蔽双绞线，终端电阻设置在主干总线两端；主干线及分支线长度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线束上的终端电阻应焊接在线束内部，并采取防护措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br><br>四、整车集成要求<br>需集成计算、感知、定位、通信等核心能力，具体包括：<br>1.感知系统：需包含不同焦距的摄像头、多线数激光雷达及毫米波雷达，实现全方位环境感知，覆盖远距、近距及盲区。<br>2.定位系统：需具备高精度组合导航能力，支持厘米级 | 2 | 套 | 设备费（购置/试制） |

| | | | | | |
|---|---|---|---|---|---|
| | | 实时定位。<br>3.通信系统：需支持车规级 V2X、4G/5G 等通信协议，保障车-路-云稳定互联与数据安全。<br>4.计算单元：需具备足够算力，支持多传感器融合与自动驾驶算法实时运行。<br>5.整体适配：所有传感器与支架需按设计集成，确保整车安装与功能协调。 | | | |
| 5 | ★堆垛式叉车本体 | 1.负载能力：额定负载不低于 1.4T；<br>2.举升高度：最大不低于 1.6m；<br>3.直角堆垛通道宽度：2.1m；<br>4.整车重量≤900KG；<br>5.行驶速度（m/s）≤1.3；<br>6.蓄电池电压/额定容量（V/Ah）≥24/200<br>7.载荷中心距：0.6m；<br>8.轴距：≤1.0m；<br>9.整车长宽：≤1.7m* 1.0m；<br>10.转弯半径：1.15m；<br>11.制动方式：电磁制动；<br>12.配备工业车辆传感器专用支架结构。<br>13.配备舵轮，行走轮专业电机，电控，控制信号接口及状态反馈功能<br>14.配备液压抬升机构专用电磁阀，液压力控制功能，控制信号接口及状态反馈<br>15 配备安全警示灯，语音警示功能<br>16 配备叉尖防护，防撞条结构件<br>17 预留传感器布线结构设计 | 1 | 台 | 设备费（购置/试制） |

| | | | | | |
|---|---|---|---|---|---|
| 6 | ★平衡重式叉车本体 | 1.负载能力：1000kg～2000kg；<br>2.举升高度：最大不低于 2.5m；<br>3.直角堆垛通道宽度：2.5m～3.0m；<br>4.整车重量≤1500KG；<br>5.满/空载行驶速度（km/h）≥5.5/6；<br>6.蓄电池电压/额定容量（V/Ah）≥24/270;<br>7.载荷中心距：≥0.5m；<br>8.轴距：≤1.2m；<br>9.整车长宽：≤2.5m* 1.2m；<br>10.转弯半径：1.0m～1.5m；<br>11.制动方式：电磁制动；<br>12.配备工业车辆传感器专用支架结构。<br>13.配备舵轮，行走轮专业电机，电控，控制信号接口及状态反馈功能<br>14.配备液压抬升机构专用电磁阀，液压力控制功能，控制信号接口及状态反馈<br>15 配备安全警示灯，语音警示功能<br>16 配备叉尖防护，防撞条结构件<br>17 预留传感器布线结构设计 | 1 | 台 | 设备费（购置/试制） |
| 7 | ★1T 级清扫车线控底盘 | 1.承载与尺寸：1T 级小型纯电线控底盘（满载质量≥1T）；长度≤2.0m，满足人行道及窄路通行与低速贴边清扫需求；<br>2.动力与能源：纯电驱动，搭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池容量≥10kWh，支持标准交流充电及 BMS 电池安全保护；<br>3.行驶与机动性能：最高行驶速度≥10km/h，清扫作业速度支持 1~6km/h 平稳调速；满载最大爬坡度≥20%；最小转弯半径≤2.2m，支持贴边精准循迹；<br>4.线控与通信接口：具备驱动、转向、制动及驻车线控功能；提供独立 CAN 控制接口及完整控制/反馈协议（含车速、轮速、转角、制动、电量及故障状态），底盘总线与上装总线相互隔离；<br>5.上装与感知预留：预留 1T 级清扫上装机械安装点、动力供电接口及控制通信接口；提供隔离 12V/24V 传感器与域控供电输出；预留前向雷达、环视相机及组合惯导安装基准与走线通道； | 1 | 台 | 设备费（购置/试制） |
| 8 | ★AI 储能移动充电车 | 移动方式: 遥控+半封闭园区自动驾驶<br>充电功率:60kw<br>储能容量:90kwh<br>动力方式:伺服轮毂电机 4 轮驱动<br>转向方式: 前轮转向<br>停泊进度:距离 10cm 方向 5 度<br>底盘功率: 4KW<br>制动和驻车: 电磁制动,断电驻车<br>导航方式:3D 激光雷达、视觉、GPS、INS<br>轮胎材质:实心轮胎 | 1 | 台 | 设备费（购置/试制） |

| | | | | | |
|---|---|---|---|---|---|
| 9 | 3T 级清扫上装总成 | 1.适配与作业方式：与 3T 级清扫车线控底盘机械、电气及通信接口完全匹配；采用湿式滚扫作业模式；<br>2.清扫宽度与效果：路面清扫洁净率≥95%，满足满水负载下的路沿贴边作业要求；<br>3.扫刷与滚刷机构：配备左右独立驱动边刷及中置滚刷（可选配挡料罩+收集斗组合），支持扫刷电动/液压升降、转速分级可调及贴边防撞自动回缩保护；滚刷与刷盘周边配备贴地防尘抑尘裙边，降低作业扬尘对近场光学传感器的干扰；<br>4.箱体容积与卸料：垃圾箱有效容积≥600L，清水箱有效容积≥1000L；箱体采用防腐蚀不锈钢或耐腐高强材料，内置高效除尘滤网/滤筒，配备电液自卸倾翻卸料机构；<br>5.水路降尘与监测：配备电动降尘水泵、防堵雾化喷嘴（喷射角度避开前向传感器视窗以防泥水飞溅）及水路电磁阀，支持水量调节；具备清水箱低液位报警；<br>6.电控与线控联动：配备独立上装控制器（VCU/PLC），提供标准 CAN 接口，支持域控制器远程控制滚刷与扫刷启停及转速分级、扫刷升降、水泵开关及作业模式切换，并实时反馈电机负载电流、转速、液位及故障码；<br>7.警示联动与防护：作业状态与顶部琥珀/黄色作业警示灯实现逻辑/硬件联动（仅作业状态闪烁、停机自动熄灭）。 | 1 | 套 | 材料费 |
| 10 | 1T 级清扫上装总成 | 1.适配与作业方式：与 1T 级清扫车线控底盘机械、供电及控制接口完全匹配；采用“边刷聚拢+主刷滚扫+喷雾降尘”综合清扫模式；<br>2.清扫宽度与能力：清扫宽度≥1.8m，清扫洁净率≥95%，支持单/双侧边刷贴边作业，满足人行道漏扫、重扫及断点续扫试验验证需求；<br>3.扫刷与抑尘机构：配备前置左右边刷及中置滚刷，支持电动升降、独立启停；刷盘周边配备橡胶防尘挡帘/裙边，配合低压雾化喷嘴抑制近场扬尘；<br>4.箱体容积与清灰：垃圾箱有效容积≥140L（支持便捷倾倒或兼容标准垃圾桶收集），清水箱有效容积≥130L；配置高效过滤滤芯及自动/手动振尘清灰装置；<br>5.水路与监测：配备电动降尘水泵、防滴漏雾化喷嘴（布局避免水雾飘散遮挡激光雷达与相机视窗）及清水低液位传感报警；<br>6.线控联动接口：配备独立上装电控模块，通过 CAN 总线接受域控制器指令，实现扫刷升降与启停、滚刷转速分级、水泵开关的精准联动控制，并实时反馈作业状态、负载电流、水位及故障信息； | 1 | 套 | 材料费 |
| 11 | 128 线激光雷达 | 测距能力≥200m；水平视场角≥120°，垂直视场角≥20°；线数≥128 线；数据接口兼容 GMSL2 或百兆以太网；防护等级满足 IP67 或 IP6K7 要求；工作温度-40~85℃。 | 6 | 台 | 材料费 |

| | | | | | |
|---|---|---|---|---|---|
| 12 | 32 线激光雷达 | 垂直视场角≥70°；线数≥32 线；测距误差绝对值（典型值）≤3cm；支持以太网/UDP 数据输出；防护等级 IP67；符合 Class 1 人眼安全。 | 6 | 台 | 材料费 |
| 13 | 清扫车主激光雷达 | 等效线数≥128 线；水平视场角≥120°，垂直视场角≥70°；最远探测距离≥100m（@10%反射率≥70m），近距盲区≤0.3m；测距精度≤±3cm；支持 10Hz 帧率及单回波模式配置；数据接口采用百兆/千兆以太网（UDP 协议），提供 ROS 2 官方驱动及 SDK；支持 PTP（IEEE 1588）时间同步；符合 Class 1 人眼安全标准；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40~85℃；供电电压 9~32V DC。 | 2 | 台 | 材料费 |
| 14 | 清扫车近距补盲激光雷达 | 纯固态广角近距补盲激光雷达；水平视场角≥120°，垂直视场角≥75°；探测距离：@10%反射率≥30m，最远测距≥50m，近距盲区≤0.1m；帧率支持 10Hz；出光窗口平整紧凑，便于车身侧面内嵌式防剐蹭安装；数据接口采用百兆/千兆以太网（UDP 输出），提供 ROS 2 驱动及 SDK；支持 PTP（IEEE 1588）或 gPTP 时间同步；符合 Class 1 人眼安全标准；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30~60℃（车规-40~85℃优先）；供电电压 9~32V DC。 | 4 | 台 | 材料费 |
| 15 | 固定参照点云采集激光雷达 | 等效线数：≥192 线<br>探测距离能力：≥ 70 m（POD > 90%，10%反射率 @ 10 Hz）<br>测距精度：≤ 3 cm (1 σ)<br>测距准度：≤ ± 5 cm<br>视场角 (FOV)：≥120° (H) × 70° (V)<br>角分辨率：≤ 0.13° (H) × 0.36° (V)<br>帧率：≥10FPS<br>数据接口：1000Base-T1 车载以太网<br>时间同步：gPTP，精度 < 1 微秒<br>输入电压：9 ～ 34 VDC<br>工作温度：-40 ℃ ～ +85 ℃<br>防护等级：IP67（机体）、IP6K9K（窗口） | 1 | 台 | 材料费 |
| 16 | 车体四向近距覆盖激光雷达 | 等效线数：≥96 线<br>视场角：水平 360°，<br>垂直视场角：0° ～ 90°<br>角分辨率：水平 ≤ 0.4°，垂直 ≤ 0.947°<br>激光波长：940 nm<br>测距能力：≥ 60 m<br>盲区：≤ 0.1 m<br>测距精度：≤ 1.5 cm<br>转速与帧率：600 rpm，10 Hz<br>时间同步：支持 GPS、PTP、gPTP<br>工作电压：9 ～ 32 V<br>典型功率：≤ 8 W<br>工作温度：-40 ℃ ～ +60 ℃<br>防护等级：IP67 / IP6K9K | 4 | 台 | 材料费 |

| | | | | | |
|---|---|---|---|---|---|
| 17 | 双向行驶端部补盲激光雷达 | 等效线数：≥96 线<br>视场角：水平 360°，<br>垂直视场角：0° ～ 90°<br>角分辨率：水平 ≤ 0.4°，垂直 ≤ 0.947°<br>激光波长：940 nm<br>测距能力：≥ 60 m<br>盲区：≤ 0.1 m<br>测距精度：≤ 1.5 cm<br>转速与帧率：600 rpm，10 Hz<br>时间同步：支持 GPS、PTP、gPTP<br>工作电压：9 ～ 32 V<br>典型功率：≤ 8 W<br>工作温度：-40 ℃ ～ +60 ℃<br>防护等级：IP67 / IP6K9K | 8 | 台 | 材料费 |
| 18 | 矿用车辆多视点感知激光雷达 | 探测距离：0.5- ~60m<br>测距精度：±50mm<br>视场角：≥120°×70°<br>角分辨率：0.15°×0.36°<br>帧率：≥10~20FPS<br>供电：DC11- 24.5V，功耗≤10W<br>接口：1000Base- T1 车载以太网，默认 IP：172.168.1.10<br>防护：IP65；工作温度 0~40℃ | 8 | 台 | 材料费 |
| 19 | 毫米波雷达（矿用车辆适配） | 工作频率：≥76~79GHz；<br>检测距离：≥0.3~90m<br>距离精度：不低于±0.1m；角度精度不低于 ±1°<br>测速范围- 20~+20m/s，周期不低于 100ms<br>接口：CAN 总线；<br>供电要求：DC12V/0.5A；<br>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br>工作温度支持 0~40℃； | 6 | 台 | 材料费 |
| 20 | 毫米波雷达（重卡适配） | 最大探测距离≥250m；水平视场角：长距模式≥18°，短距模式≥90°；支持 CAN 数据输出，通信速率 500kbit/s；防护等级≥IP6K7；工作温度-40~85℃。 | 6 | 台 | 材料费 |
| 21 | 3D 相机（堆垛式适配） | 帧率≤15fps；ToF 视场角 67°(H)*50°(V)；12V~ 24V DC；测量距离：0.15~ 5m；工作温度：-20° C~ 50° C；防护等级：IP42 | 1 | 台 | 材料费 |
| 22 | 3D 相机（平衡重式适配） | 帧率≤15fps；ToF 视场角 67°(H)*50°(V)；12V~ 24V DC；测量距离：0.15~ 5m；工作温度：-20° C~ 50° C；防护等级：IP42 | 1 | 台 | 材料费 |

| | | | | | |
|---|---|---|---|---|---|
| 23 | 清扫车前向相机 | 车规级前向视觉相机；有效像素≥200 万（推荐 300 万~800 万像素，分辨率≥1920×1080）；帧率≥30fps；水平视场角 60°~120°（按前方道路与近场作业边缘成像需求选配对应焦距）；数据接口采用 GMSL2（Fakra 连接器，兼容车载域控接入）或千兆以太网；支持外部硬件帧同步触发（FSYNC）；全金属密封外壳，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40~85℃。 | 4 | 台 | 材料费 |
| 24 | 交通信号灯识别相机 | 车规级交通信号灯识别专用相机；有效像素≥300 万；帧率≥30fps；配置中长焦互补镜头组合（水平视场角支持 30°~60°选配，覆盖 50~100m 路口远距及近距转向灯面成像）；数据接口采用 GMSL2（Fakra 接口）或千兆以太网，支持硬件帧同步（FSYNC）；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40~85℃。 | 2 | 台 | 材料费 |
| 25 | 清扫车环视相机 | 车规级超广角鱼眼环视相机；单路有效像素≥200 万；帧率≥30fps；超广角鱼眼镜头，水平视场角≥190°、垂直视场角≥120°；动态范围（HDR）≥120dB；数据接口采用 GMSL2（Fakra 连接器），支持多路硬件同步曝光（FSYNC）；机身紧凑便于车身内嵌防剐蹭安装，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40~85℃。 | 8 | 台 | 材料费 |
| 26 | 重卡前向长焦摄像头 | 焦距≤6mm，水平视场≥60°，垂直≥32° | 2 | 台 | 材料费 |
| 27 | 重卡广角摄像头 | 焦距≤3.2mm，水平视场≥118°，垂直≥62° | 10 | 台 | 材料费 |
| 28 | 矿用弱光观测红外摄像头 | 分辨率：≥ 640 × 512<br>镜头焦距：6.9 mm<br>视场角：62° × 50°<br>帧频：≥ 50 fps<br>视频接口：GMSL1<br>供电：DC 12 ± 3 V<br>工作温度：-20 ℃ ～ +60 ℃<br>防护等级：IP66 | 2 | 台 | 材料费 |
| 29 | 矿用多视点可见光摄像头 | 输出像素与帧率：不小于 1920 × 1536 @ 30 fps<br>像素尺寸：3.0 μm × 3.0 μm<br>输出数据：YUV422，8 bit<br>HDR/LFM：支持 HDR，支持 LFM 抗闪烁<br>相机接口：GMSL2，<br>供电：9 ～ 16 V，POC 供电电流 < 200 mA @ 12 V<br>同步：支持外触发、多相机同步<br>工作温度：-40 ℃ ～ + 85 ℃<br>防护等级：IP67（模组整体）<br>尺寸与重量：25 × 25 × 18.6 mm，< 50 g | 10 | 台 | 材料费 |

| | | | | | |
|---|---|---|---|---|---|
| 30 | 装载机作业观察相机 | 输出像素与帧率：不小于 1920 × 1536 @ 30 fps<br>像素尺寸：3.0 μm × 3.0 μm<br>输出数据：YUV422，8 bit<br>HDR/LFM：支持 HDR，支持 LFM 抗闪烁<br>相机接口：GMSL2，<br>供电：9 ～ 16 V，POC 供电电流 < 200 mA @ 12 V<br>同步：支持外触发、多相机同步<br>工作温度：-40 ℃ ～ + 85 ℃<br>防护等级：IP67（模组整体）<br>尺寸与重量：25 × 25 × 18.6 mm，< 50 g | 5 | 台 | 材料费 |
| 31 | 室内网络摄像头 | 分辨率与帧率：4 MP，2560 × 1440，25 fps（50 Hz）/ 30 fps（60 Hz）<br>宽动态与日夜切换：120 dB；IR Cut Filter 自动切换<br>镜头：2.8 mm 固定焦距，M12 接口<br>补光：红外 850 nm，最远 10 m<br>供电与功耗：DC 9～36 V，最大 7.5 W<br>防护与防暴：IP67、IK10<br>工作温湿度：-30 ℃ ～ 75 ℃<br>存储与接口：TF 卡最大 256 GB；4 芯 M12 + molex 电源接口 | 1 | 台 | 材料费 |
| 32 | 室外网络摄像头 |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04°<br>镜头接口类型：M12<br>调整角度：水平 -20°～20°，垂直 -15°～25°<br>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br>同步方式：内同步<br>宽动态：120dB<br>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 | 1 | 台 | 材料费 |
| 33 | 重卡组合导航系统 | RTK 水平定位精度（RMS）≤1cm+1ppm，高程定位精度（RMS）≤2cm+1ppm；DGPS 定位精度（RMS）≤0.4m；单点水平定位精度（RMS）≤1.2m；陀螺零偏不稳定性（Allan 方差）≤2.7°/h；加速度计零偏不稳定性（Allan 方差）≤20 μg；支持 100Hz 数据输出；航向精度（RMS）≤0.1°（2m 基线）；测速精度（RMS）≤0.03m/s。 | 2 | 套 | 材料费 |
| 34 | 清扫车组合惯导系统 | 车规级 GNSS/INS 紧组合惯导系统（含配套 GNSS 天线及线束）；支持全系统全频点卫星接收及 RTK 差分定位；RTK 水平定位精度（RMS）≤1cm+1ppm，高程定位精度（RMS）≤2cm+1ppm；内置车规级 6 轴 MEMS IMU，支持≥100Hz 原始 IMU 数据输出及组合导航状态输出；姿态精度（横滚/俯仰）≤0.3°，航向精度≤0.2°（支持双天线或动态组合定向），测速精度≤0.05m/s；支持 1PPS+NMEA（GPRMC）硬件授时同步；通信接口含车载以太网/标准以太网、CAN 及 RS232/RS422（支持 460800bps 及以上波特率）工作温度-40~85℃；供电电压 9~32V DC。 | 2 | 套 | 材料费 |

| | | | | | |
|---|---|---|---|---|---|
| 35 | 惯性测量单元（车体参考） | 横滚角精度：≤ 0.1°（动态），≤ 0.005°（静态）<br>俯仰角精度：≤ 0.1°（动态），≤ 0.005°（静态）<br>航向角精度：≤ 0.2°<br>陀螺量程：250 °/s（可选 500 °/s）<br>陀螺零偏稳定性：≤ 13 °/h（10 s 平滑）<br>陀螺零偏不稳定性：≤ 8 °/h（Allan 方差）<br>全温零偏：≤ 0.08 °/s<br>标度误差 / 非线性：≤ 2% / ≤ 200 ppm<br>角度随机游走：≤ 0.4 ° / √h<br>加速度计量程：4 g（可选 16 g）<br>加速度零偏稳定性：≤ 0.12 mg（10 s 平滑）<br>速度随机游走：≤ 0.075 m/s/ √h<br>供电与电流：DC 9～32 V，< 0.07 A<br>接口： CAN<br>输出频率：不低于 100 Hz | 2 | 台 | 材料费 |
| 36 | 惯性测量单元（机构对照） | 横滚角精度：≤ 0.1°（动态），≤ 0.005°（静态）<br>俯仰角精度：≤ 0.1°（动态），≤ 0.005°（静态）<br>航向角精度：≤ 0.2°<br>陀螺量程：250 °/s（可选 500 °/s）<br>陀螺零偏稳定性：≤ 13 °/h（10 s 平滑）<br>陀螺零偏不稳定性：≤ 8 °/h（Allan 方差）<br>全温零偏：≤ 0.08 °/s<br>标度误差 / 非线性：≤ 2% / ≤ 200 ppm<br>角度随机游走：≤ 0.4 ° / √h<br>加速度计量程：4 g（可选 16 g）<br>加速度零偏稳定性：≤ 0.12 mg（10 s 平滑）<br>速度随机游走：≤ 0.075 m/s/ √h<br>供电与电流：DC 9～32 V，< 0.07 A<br>接口： CAN<br>输出频率：不低于 100 Hz | 4 | 台 | 材料费 |
| 37 | 拉线编码器（堆垛式适配） | 拉线速度≥1000mm/s；分辨率：≤0.06mm；工作电压：10~ 30V DC；线性度：≤±0.02%；工作温度：-30 °C~ 80°C；防护≥IP50；输出接口：CAN 或 RS485 | 1 | 台 | 材料费 |
| 38 | 拉线编码器（平衡重式适配） | 拉线速度≥1000mm/s；分辨率：≤0.06mm；工作电压：10~ 30V DC；线性度：≤±0.02%；工作温度：-30 °C~ 80°C；防护≥IP50；输出接口：CAN 或 RS485 | 1 | 台 | 材料费 |

| | | | | | |
|---|---|---|---|---|---|
| 39 | 自动驾驶域控制器 | 处理器 (CPU)：≥ 12 核 Arm Cortex-A78AE，主频 ≥ 2.2 GHz<br>AI 算力 (INT8)：≥ 275 TOPS<br>GPU 架构：Ampere 架构，≥ 2048 个 CUDA 核心，≥ 64 个 Tensor 核心，最高频率 ≥ 1.3 GHz<br>深度学习加速器：≥ 2 个 NVIDIA v2.0（频率 ≥ 1.6 GHz）<br>视觉加速器：支持 PVA v2.0<br>内存：≥ 64 GB 256-bit LPDDR5（带宽 ≥ 204.8 GB/s）<br>存储：≥ 64 GB eMMC 5.1 | 1 | 台 | 材料费 |
| 40 | 域控制器（清扫车适配） | 车载高算力自动驾驶域控制器；具备专用 AI 神经网络推理加速能力，标称 AI 算力≥250 TOPS（INT8）；主控 CPU≥12 核 ARM 架构（推荐≥18 核 Cortex-A78AE）；物理内存≥32GB LPDDR5，板载高速存储≥64GB 并支持 M.2 NVMe SSD 扩展；车载接口满足单车感知与控制接入需求：支持≥6 路 GMSL2 摄像头接入、≥4 路千兆以太网（支持 PTP 时间同步）、≥4 路隔离 CAN/CAN-FD（支持底盘线控与上装控制器隔离通信）；宽压供电 9~36V DC，车载散热结构，防护等级≥IP54（支持 IP65 优先），工作温度-20~60℃（宽温优先） | 3 | 台 | 材料费 |
| 41 | 域控制器（双向车适配） | AI 算力≥2000 TFLOPS（FP16）或等效；<br>支持多路 GMSL/以太网传感器输入；<br>工作温度-25~65℃；<br>防护≥IP54；<br>支持 Linux 及 ROS/ROS2。 | 1 | 台 | 材料费 |
| 42 | 域控制器（重卡适配） | 具备 AI 推理加速能力；标称 AI 算力≥160TOPS；CPU 总核数≥16 核；物理内存≥24GB；提供配套车载操作系统、SDK 及交叉编译工具链，支持应用程序二次开发。 | 2 | 台 | 材料费 |
| 43 | 嵌入式开发板（堆垛式适配） | 工作电压：7~ 26V；≥12 路光耦输入，≥4 路 MOS 管取得输出，双 FDCAN 口，100M 网络接口，双路 485 接口，双无刷电机接口；支持 RTOS 或 Linux | 1 | 块 | 材料费 |
| 44 | 嵌入式开发板（平衡重式适配） | 工作电压：7~ 26V；≥12 路光耦输入，≥4 路 MOS 管取得输出，双 FDCAN 口，100M 网络接口，双路 485 接口，双无刷电机接口；支持 RTOS 或 Linux | 1 | 块 | 材料费 |
| 45 | 工控机 | 具备 AI 推理加速能力；标称峰值 AI 算力≥70TOPS；CPU 总核数≥6 核；物理内存≥8GB，采用 LPDDR5；GPU CUDA 核心数≥102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3 路；GMSL2 摄像头接口≥8 路；CAN-FD 接口≥2 路；USB3.0 接口≥2 路；支持 NVMe 存储扩展；提供配套系统镜像、SDK 及开发资料。 | 2 | 台 | 材料费 |

| | | | | | |
|---|---|---|---|---|---|
| 46 | 试验数据回放服务器 | cpu:i5-14500;<br>内存 ram:64G;<br>存储:4TB 固态;<br>显卡 gpu:3060;<br>显存:12G | 1 | 台 | 材料费 |
| 47 | 车载通信终端（OBU） | 处理器与内存：4 核 A53 @ 1.6GHz，内存 ≥ 4GB，存储 ≥ 16GB<br>通信制式：支持 4G/5G、LTE-V2X PC5、WLAN 802.11 a/b/g/n/ac（2.4 & 5 GHz）<br>V2X 频段与带宽：支持 5905～5925 MHz（Band 47），10 / 20 MHz<br>协议支持：支持 3GPP Release 14 PC5、Release 15 LTE、T/CSAE-53 应用层消息集<br>发射功率：最大 ≥ 23 dBm，EVM ≤ 2%<br>通信距离：V2I（车-基础设施）> 500 m，V2V（车-车）> 300 m<br>接口：≥ 3 个千兆以太网口（1×千兆 + 2×百兆）；<br>支持 CAN / RS232 / USB 3.0<br>供电要求：DC 9～36 V<br>整机功耗 ≤ 25 W<br>工作与存储温度：-40 ℃ ～ +85 ℃ | 1 | 台 | 材料费 |
| 48 | 车载通信单元 | CAN 接口≥8 路，其中支持 CAN-FD 的接口≥7 路，100Base-T1≥3，1000Base-T1≥3，1000Base-T≥1，USB3.0≥1，GPIO≥4；RAM≥4GB，存储容量≥16GB；支持 CAN 唤醒；支持 V2X PC5 2T2R、4G/5G、WiFi6。 | 2 | 台 | 材料费 |
| 49 | 通信模块（堆垛式适配） | 防护≥IP30，支持三防漆涂层保护，支持 2.4GHz 和 5GHz 两个频段；工作环境：-40°C~ 75°C；工作模式：Client、Client-Router（接入无线网）；接口：以太网或串口；支持 WPA2/WPA3 加密 | 1 | 个 | 材料费 |
| 50 | 通信模块（平衡重式适配） | 防护≥IP30，支持三防漆涂层保护，支持 2.4GHz 和 5GHz 两个频段；工作环境：-40°C~ 75°C；工作模式：Client、Client-Router（接入无线网）；接口：以太网或串口；支持 WPA2/WPA3 加密 | 1 | 个 | 材料费 |
| 51 | 核心交换机 | 核心配置：双核处理器（1.2GHz），内存 ≥ 2GB，存储 ≥ 4GB<br>固化万兆端口：≥ 4 个 SFP+ 光口（兼容千兆 SFP）<br>插槽数量：支持 ≥ 6 个普通接口卡插槽，≥ 2 个多业务卡插槽<br>管理接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 接口<br>扩展存储：支持 ≥ 1 个扩展硬盘槽位<br>电源冗余：支持双电源 1+1 冗余（可混插），支持热插拔<br>整机功耗：≤ 60W（单机框） | 1 | 台 | 材料费 |

| | | | | | |
|---|---|---|---|---|---|
| 52 | 网络交换机 | 端口配置：≥ 8 × M12 X-coded<br>交换容量：≥ 1.6 Gbps<br>包转发率：≥ 1.19 Mpps<br>缓存与 MAC 表：缓存 ≥ 768 Kb，MAC 地址表 ≥ 2 K<br>PoE 能力：支持 8 路 PoE / PoE+ 供电<br>电源输入：DC 12～52 V；PoE 供电 48～57 V<br>工作温度：-40 ℃ ～ 75 ℃<br>工作湿度：10% ～ 90% RH 不凝结 | 1 | 台 | 材料费 |
| 53 | 物联网卡 | 与所供车载 V2X 通信单元兼容的 Nano-SIM 4G/5G 数据卡；含数据流量套餐≥50GB/月，服务期 1～2 年（可选）。 | 6 | 张 | 材料费 |
| 54 | 四合一天线 | GNSS:支持 GPS、BDS、GLONASS、GALILEO 多系统;相位中心变化≤3mm;LNA<br>5G 频段: 698- 960MHz、 1710- 2690MHz、 3300- 3600MHz、 4800- 5000MHz<br>V2X 频段:5850-5925MHz<br>防护 IP67;工作温度-40°C~+85°C | 2 | 套 | 材料费 |
| 55 | 工业遥控器 | 输出方式：CAN 通讯<br>调制方式与频率：FSK 调制，频率范围：430～434 MHz<br>地址编码：十亿量级编码<br>输出触点：2 路继电器干接点（K1、K2）<br>使用环境温度：-20℃ ～ +50℃ | 1 | 台 | 材料费 |
| 56 | 遥控器发射机 | 供电：DC3.6V，工作电流≤60mA；电池 2000mAh 镍氢电池，连续工作≥24h<br>调制 FSK；发射频率：314.0±0.5MHz /316.0±0.5MHz<br>发射功率：-20~20dBm；遥控距离≥25m；16 个功能按键<br>工作温度：0~40℃ | 1 | 台 | 材料费 |
| 57 | 遥控器接收机 | 防护 IP54；工作温度：0~40℃<br>供电 DC5V (±5%)，工作电流≤150mA<br>接收频率 316MHz 附近；接收灵敏度≤-55dBm/m<br>输出接口 RS485，波特率 4800bps；通信距离≤5m<br>遥控距离≥35m；支持多台接收机并联；故障自动停止输出 | 1 | 台 | 材料费 |
| 58 | 电源管理系统 | 工作电压：DC 24V<br>输出通道：多路高边开关，含 30A、15A、10A 档<br>输入通道：8 路开关量输入，高/低电平可配，兼作电压量检测<br>静态电流：2 mA<br>外形尺寸：232 × 139 × 45.4 mm<br>重量与壳体：0.97 kg，ADC12 铝合金壳体<br>工作与储存温度：-40 ℃ ～ 80 ℃<br>防护等级：IP67<br>抗震性能：满足 10 ～ 500 Hz，三向 3 g / 8 h 试验<br>电压干扰：C-1 正向 110 V、C-2 正向 170 V、D 反向 320 V<br>接插件：7 个插座，DELPHI 系列（CON1～CON7） | 1 | 套 | 材料费 |

| | | | | | |
|---|---|---|---|---|---|
| 59 | 直流稳压电源 | 输入：DC24V<br>输出：1 路本安 DC12V；额定输出电流 1400mA<br>保护：过压≤12.5V，过流≤1500mA，短路电流≤20mA，故障解除自动恢复<br>工作温度 0~40℃； | 6 | 台 | 材料费 |
| 60 | 配套线束包 | 按车型及自动驾驶设备配置配套定制；包含设备供电线束、CAN 通信线束、以太网线、摄像头连接线及必要的接插件、转接线；线束规格、长度及接口与设备要求和车辆布置相匹配；连接牢固、布线固定，必要部位采取防磨和防水保护，满足每台重卡整套自动驾驶设备的供电及通信连接需求。 | 2 | 套 | 材料费 |
| 61 | 水冷循环系统 | 风扇转速≥1300 RPM（或 PWM 可调）；风扇尺寸≥140×25mm（或兼容 140mm 安装位） | 2 | 套 | 材料费 |
| 62 | 自动驾驶传感器专用支架 |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2 | 套 | 材料费 |
| 63 | 车载工控机（堆垛式适配） | CPU 性能≥intel core i7-10700T（或同等级 AMD/国产芯）；工作电压：12~ 24V；内存≥32g DDR4；硬盘≥256g SSD；工作温度-20°C~ 60°C；接口：至少 2x 千兆网口，4xUSB，2xRS232/422/485. | 1 | 个 | 材料费 |
| 64 | 车载工控机（平衡重式适配） | CPU 性能≥intel core i7-10700T（或同等级 AMD/国产芯）；工作电压：12~ 24V；内存≥32g DDR4；硬盘≥256g SSD；工作温度-20°C~ 60°C；接口：至少 2x 千兆网口，4xUSB，2xRS232/422/485. | 1 | 个 | 材料费 |
| 65 | 定位激光雷达（堆垛式适配） | 探测距离：0.2~ 40m（@10%反射率）；工作温度：-40°C~ 70°C；工作电压：9~ 27V；连接方式：航空插头；水平视场角 360°，垂直视场角≥59°，支持以太网输出 | 1 | 个 | 材料费 |
| 66 | 定位激光雷达（平衡重式适配） | 探测距离：0.2~ 40m（@10%反射率）；工作温度：-40°C~ 70°C；工作电压：9~ 27V；连接方式：航空插头；水平视场角 360°，垂直视场角≥59°，支持以太网输出 | 1 | 个 | 材料费 |
| 67 | 安全激光雷达（堆垛式适配） | 检测距离：0.05~ 10m；检测范围：≥270°；光源类型：红外激光；响应时间：≤50ms；支持以太网 TCP/UDP 输出点云数据；防护≥IP67；工作温度：-20～60°C | 3 | 个 | 材料费 |
| 68 | 安全激光雷达（平衡重式适配） | 检测距离：0.05~ 10m；检测范围：≥270°；光源类型：红外激光；响应时间：≤50ms；支持以太网 TCP/UDP 输出点云数据；防护≥IP67；工作温度：-20～60°C | 3 | 个 | 材料费 |

| | | | | | |
|---|---|---|---|---|---|
| 69 | 服务器（叉车调度用） | CPU 性能≥intel core i7-10700T（或同等级）;独立显卡性能≥RTX4060（8GB 显存）；内存≥24G DDR5；硬盘≥1TB SSD；网络：WIFI6 网卡+蓝牙；预装 Ubuntu 或 Windows | 1 | 个 | 材料费 |
| 70 | 充电桩（堆垛式 平衡重式通用） | 工作电压：220V AC±10%；输入电流≤15A（可调）；通讯协议：CAN2.0A，波特率 250kbps；充电方式：手动/自动（带引导机构）；防护≥IP20；具备过流/过压/漏电保护 | 1 | 个 | 材料费 |

四、设备验收要求

1.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

2. 设备运输方式、包装形式、包装要求和防震、防碰撞的措施及装箱单。

3.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采购人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4. 随机附件：设备生产厂商应在设备交付时提供 1 套技术资料，这些技术资料包括操作、使用、维护、修理等说明书或手册（含点液原理和系统图）及零配件目录，生产厂商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实际合同以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 XXXX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技术文件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七）企业业绩

（八）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响应；

（九）项目团队人员

（十）交货期保障；

（十一）技术文档完整

（十二）应急预案；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十四）供货来源及品牌确认承诺函

（十五）偏离表

（十六）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注：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A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依次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 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 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 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需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

##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B 商务、技术文件

##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3、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不含购置税 | 税率 |
|---|---|---|---|
| 1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br>大写：_____ | 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备注：本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 |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项目的报价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不含购置税 | 合计（元）不含购置税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br>小写： | | | | | | |

备注：报价明细表中设备及软件名称、单位、数量应与采购需求一致，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1）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表内所列节能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8 号》文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表内所列环境标志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七、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类似项目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投标人应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 （八）技术要求（性能指标）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页码 |
|---|---|---|---|---|---|
| 项目 | 要求 | 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2、每项性能指标须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详见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要求）。

## （九）项目团队人员（团队人员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身份证号 | 从事该岗位年限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上表中需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如中标后，作为首批进场人员按时进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如身体状况原因或其他外界因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违约条款。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 （十）交货期保障

注：对照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十一）技术文档完整

注：对照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十二）应急预案

注：对照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注：对照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十四）供货来源及品牌确认承诺函

致：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我方（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针对本项目（项目编号：XXX）提供的全部设备，我方已与相关制造商达成实质性合作意向，具备合法、稳定的供货渠道。具体核心设备的品牌及制造商确认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拟投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制造商联系人及电话（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

1. 上述信息真实可靠，所有产品均来源于正规渠道；
2. 若中标，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上述全部核心设备的制造商授权书或购销合同原件；
3.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提供合法供货来源证明，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十五）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人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_年__月__日

## （十六）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1、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